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徽省胸科医院）的（2024年安徽省胸科医院血管内成像设备及血气分析仪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血管内成像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全景恒升（北京）科学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4756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76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全景恒升（北京）科学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4日

